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2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12个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12个月，但解锁条件成就需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对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基础进行确认。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4月6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需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对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基础进行确认。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已回购的公司股份。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939,92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2%。依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一)解锁条件成就要求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年,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后择机出售,以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对于个人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日常考评管理办法对持有人在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行为/绩效表现进行考评。兑现时,持有人只有在2025年度人事考评合格的前提下,才可参与收益分配;若2025年度人事考评结果不合格,则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以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具体解锁情况需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对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基础进行确认。

(二)解锁条件成就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00万元至-6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3,000万元至-61,0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0,000万元至39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 第 9.8.7 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为12,27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
- 上市公司所处诉讼地位:原告、被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待开庭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自前期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及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12,27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双方分别于2016年12月就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幕墙工程”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就“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公司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1年5月28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分别作出(2021)苏仲裁字第052号、(2021)苏仲裁字第051号仲裁裁决书。后因前途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向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苏0505执3159号、(2021)苏0505执3162号。2021年10月26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执行案件作出终本裁定。2022年9月6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同时约定,原告有权就承建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上述工程款内优先受偿,但前途公司并未履行。2025年1月20日虎丘法院裁定受理前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2月14日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为32,992,346元,性质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经破产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调整金额为25,611,261.00元,性质为普通债权。因对债权认定结果不服,2025年5月12日,公司向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已于2025年10月21日第一次开庭,2026年2月6日第二次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告对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32,992,346元破产债权中的21,653,000元债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事实

2018年1月,双方签订《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七标段合同文件》。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纠纷,2025年10月24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将于2026年4月26日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7,712,872.42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①以未付工程款 26,249,418.5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35%,从2019年6月29日起算,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人民币164,933.85元;②此后,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从2019年8月20日起算,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3日为人民币3,661,830.2元。以上合计仲裁请求金额为:21,539,636.47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案件三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13年3月,中关村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共同就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的区文化体育中心工程(幕墙工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显示招标人为中关村公司、建设管理中心,中标通知书显示柯利达公司中标该项目。2013年6月21日,柯利达公司与中关村公司签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文化体育中心工程 (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工程欠款纠纷,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25日,乌鲁木齐中院作出(2019)新01民初390号判决,判决中关村公司支付柯利达公司(1)工程款 25,275,255.2元;(2)工程款利息(自2016年4月30日起至起诉之日2019年6月30日的工程款利息共计3,289,426.04元;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工程款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银行LPR计算);(3)鉴定费损失161,357.1元。共计28,726,038.34元。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6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院作出(2021)新民终67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16日,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5月20日,高院作出(2022)新民申751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后,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申请抗诉,2024年12月13日,自治区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公司监督申请。2021年7月22日，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年1月22日，乌鲁木齐中院作出(2025)新01执58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次诉讼为上述案件的衍生诉讼，因上述执行过程中公司曾向执行法院申请查询被执行人中关村公司在建设管理中心的到期债权,建设管理中心于2025年10月15日向法院反馈《关于对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存在异议的情况说明》，说明由中关村公司负责实施的文化体育中心项目已完成结算,不存在到期债权。基于此,2025年12月,公司以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为被告、中关村公司为第三人,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讼,案号(2026)新0106民初328号,目前公司已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诉讼费用缴纳,等待一审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直接支付其对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工程款债权,金额暂计为人民币28,726,038.34元,并支付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合计28,726,038.3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四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漾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茂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案件事实

2020年8月29日,公司与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淮安花漾商业城二期幕墙施工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26年2月,公司诉至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4月28日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017,280.98元;

(2)请求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7,850.01元(以14,262,058.51为基数,自2025年10月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26年1月3日，为109,342.45元；以14,262,058.51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4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至付款之日,暂计至2026年1月30日为38,507.56元;共计147,850.01元);以上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16,165,130.99元。

(3) 请求判决确认原告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请工程款本金16,017,280.98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费用。

(五)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新增案件金额为2,778.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新增案件金额为689.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苏0505民初13733号	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165.30	审理中
2	(2025)京仲案字第12791号	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53.96	等待开庭
3	(2026)新0106民初328号	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872.60	等待开庭
4	(2026)苏0812民初2189号	公司	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漾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信茂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淮安华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16.51	等待开庭
5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778.90	
6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689.32	——
7	总 计				12,276.59	——

二、前期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鲁02民终3166号	公司	青岛融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649.49	执行到位款项1,946.79万元,结案。
2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	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等待二审判决
3	(2024)沪 0112民初 45825 号	公司	上海平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8.01	全部款项已执行到位,结案。
4	(2025)苏0312民初360号	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中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1	对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结案。
5	调解案号:(2025)苏0507民特(确)1846号;一审案号:(2025)苏0507民初1846号	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1.20	等待二审受理
6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等待二审受理
7	(2025)鄂2801民初7719号	恩施市雅颐丽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12.96	审理中(期间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由7,317.83 万元调整为 6,412.96万元)
8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158.20	——
9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803.10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人,为王伟光董事长;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田钧、李岗、胡春艳、应宇翔董事以及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和马轲职工董事;委托出席2人,于海涛和李宏飞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分别委托田钧和胡春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负责人。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 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于2026年3月5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即内蒙古公司签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马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与会7位非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

相较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对重组报告书的出具时间进行了更新
释义	对相关释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对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对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	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新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除息后发行价格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对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6-008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王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8层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以“黑马新质生产力赋能计划”为指导,锚定AI赋能产业加速服务平台的战略定位,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加速的四维赋能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数智化、平台化、垂直化发展战略,依托AI大模型技术全面重构企业服务底层逻辑,打造集企业加速服务、科创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人工智能服务、AI人才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全周期赋能中小企业成长,助力中国中小企业在新一轮科技变革中抓住机遇、实现发展跃迁。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从传统企业服务平台向科技企业服务平台的战略升级,正式锚定“企业智能化升级陪跑者”的长期经营定位,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凸显,公司兼具AI技术落地能力、产业资源整合能力与全周期企业加速服务运营能力,核心价值是帮助中小企业破解“不会转、不敢转、转不起”的智能化升级痛点。

公司构建起以自研“天启科创大模型”为技术引擎、以“模型+服务+生态”为核心的赋能体系,以前瞻性AI原生思维落地三大细分服务模块:一是AI驱动的企业加速服务,聚焦企业精准成长诊断与定制化发展方案,帮助企业厘清战略路径;二是人工智能服务平台,输出轻量化、场景化AI智能体,赋能企业低成本实现智能化转型;三是AI赋能的数智人才服务,通过垂直人才社群搭建与定向技能培训,助力企业优化人才梯队。三大模块协同联动,共同构筑起覆盖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升级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如下:

1、企业加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加速服务布局,产品矩阵进一步向纵深拓展。依托“黑马成长营”与“黑马实验室”两大核心产品的引领效应,公司创新推出一系列精准适配市场需求的培训服务:一方面,加速国际化布局,组织中小企业国际考察,助力中国企业拓展全球市场;另一方面,落地“AI实训营”,精准卡位企业级AI应用赛道,通过赋能中小企业核心业务的智能化重构,有力巩固了公司在科创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企业加速业务凭借“认知加速、资源整合、人才培育、资本赋能”的四维赋能体系,持续服务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为公司向AI应用推广型企业服务平台的战略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AI生态布局推出创新产品“AI星球”,作为数智人才服务与产业资源对接板块的重要延伸,定位为连接全国AI从业者、技术探索者、科创创业者及投资人的垂直主题社区。社区每期聚焦一个AI前沿应用议题,汇聚技术人才、创业家与产业投资人三方资源,通过技术交流、资源共享与产业对接,搭建基础研究与产业落地之间的沟通桥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场景、实现规模化商业化落地。该产品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AI星球”已完成首期试点运营,覆盖AI技术研发、产业投资、专精特新企业等多类群体,相关技术对接成果将逐步导入公司现有企业加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AI+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速服务生态圈”的服务闭环。

2、人工智能业务

(1)公司持续进行“应用大模型”自研产品的开发与升级,作为公司全力打造的人工智能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战略增长点。自主研发的“黑马天启”AI办公套件应用产品,聚焦AI应用落地,建立政策要素与企业服务的智能匹配,为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提供一站式服务,赋能政企智能升级。报告期内,“黑马天启”AI办公套件迎来3.0升级版,完成了核心技术的研发验证、产品化定型及初步的市场推广闭环,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研大模型技术积累,启动“黑马AI投融资诊断和咨询”方面的垂类应用产品研发。该产品深度挖掘公司十余年中小企业服务积淀的企业成长数据库,整合真实投资路演数据、创业培训数据、大量高成长中小企业的经营轨迹、融资历程及产业协同等多维信息,构建起企业动态评估模型。通过自研算法模拟投资机构分析维度,产品可实时诊断企业商业模式,并支持创业者一键生成专属商业计划书,同时提供在线约见投资人服务,搭建投资机构与中小企业的高效对接平台。该产品将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效率,构建起数据驱动型产融对接新范式,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人工智能服务业务。

(3)报告期内,黑马数智持续拓展AI人才孵化器应用场景,在原有基础上升级AI人才孵化器的场景覆盖能力,逐步构建人才培育-成果转化-产业落地全链路、国际化的运营体系,形成辅导孵化、技术落地、生态运营三位一体的服务能力。

依托积累的AI科学家尤其是AI青年科学家资源,同时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通过需求对接与兼职科学家引才模式,为前沿技术提供落地场景、为技术人才提供落地通道,同时帮助中小企业破解“不会转、不敢转、转不起”的智能化升级痛点,公司启动研发“AI青年科学家社区”,培育青年科研人才、探索新型科研范式的要求,探索从人才孵化到技术落地再到场景输出的青年科学家孵化新范式。

生态运营端依托社区人才储备,全年常态化开展每月2-3期AI前沿论坛、项目路演、产教供需对接活动,活动参与规模、项目对接成功率均较上年实现翻倍增长,目前已形成集前沿技术共享、优质项目孵化、产学研供需匹配于一体的成熟服务平台,作为专业人工智能人才辅导培育平台的行业价值进一步凸显。

3、运营层面公司通过“自运营+生态合作”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优质服务资源,构建“AI产品+服务”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同时整合线下产业园区合作网络,为专精特新等具备高成长属性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阿里达摩院、华为云、火山引擎、联通产业互联网(山西)、智谱华章、东华软件等顶尖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共建模型生态体系。

2025年是创业黑马深化战略转型的关键一年。公司管理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前瞻性,主动推进业务聚焦与结构优化,坚决收缩投入产出不及预期的企业服务业务中的科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务,将资源战略性倾斜至人工智能企业服务这一代表未来方向的核心赛道。尽管短期财务表现受到业务调整与战略投入的影响,公司仍实现显著减亏,企业加速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完成从0到1的突破并实现初步商业化验证,特别是与重量级伙伴中移物联网及中移建设的合作落地,为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人员与组织效率的持续优化,也为成本控制与运营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97,518,543.50	636,301,507.66	-21.81%	761,284,0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169,805.58	423,688,638.69	-12.63%	544,696,932.7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1,062,775.50	221,931,498.16	-36.44%	271,044,2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90,350.56	-105,542,367.51	53.49%	9,663,8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04,239.88	-104,269,741.70	44.95%	2,525,97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9,428.40	-29,409,405.67	-92.42%	-9,967,66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53.8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21.73%	9.39%	1.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44,689.79	35,014,385.60	31,617,723.60	38,885,9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555.11	-12,719,493.41	-13,273,605.67	-24,160,8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677.59	-13,465,937.99	-13,430,139.45	-26,466,48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6,948.52	-17,695,554.07	-13,819,966.24	-276,959.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15.14%	25,334,675.00	19,001,006.00	不适用	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0,621,261.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5,459,071.00	0.00	不适用	0.00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1.74%	2,91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73%	2,8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晓兵	境内自然人	1.08%	1,802,45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0.95%	1,5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46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0.85%	1,424,993.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8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嘉乐文化50.02%合伙份额;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创文化”)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蓝创文化35.88%的合伙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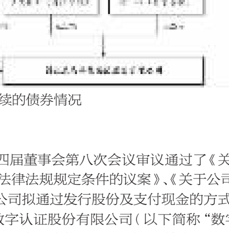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等8名股东购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持有的版信通股权。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完成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落地,可能对公司既定的业务布局节奏、资金使用规划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激励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有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的公司 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其中,首次授予 13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80.00%;预留授予 32.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5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 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年10月25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3.72 元/股。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未有进一步进展情况。期后事项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作废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半年度定期会议,审议《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